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淡海輕軌交通設施，提供民眾便捷之公共運輸服務，惟票箱收入等自償性財源收入短收，且高架墩柱廣告標租、店鋪及商業空間招商等附屬事業收入未如預期，亟待研謀具體有效因應對策，以利捷運系統永續經營。

市政府為提供民眾完善大眾運輸路網，除辦理軌道建設外，並依大眾捷運法第 25 條規定，於 107 年設立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北捷運公司）營運境內捷運，111 年營運之淡海輕軌綠山線及第一期藍海線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109 年 11 月 15 日通車，112 年將接管及營運環狀線（第一階段）與安坑輕軌等 2 條捷運路線，分別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委託臺北市政府營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0 日）、112 年 2 月 10 日通車。經查該公司營運管理情形，其中有關淡海輕軌運量不足，衍生票箱收入縮減，致營運產生虧損等情事，前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將積極走訪提升通勤民眾搭乘意願並研議相關方案，惟經追蹤淡海輕軌後續營運量能提升情形，核有：1.依新北捷運公司 108 至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內主要產銷（營運）量值比較表列述，各年度實際客運量僅占預計量 4 成至 6 成間（表 1），客運量雖已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惟仍不足支應營運所需成本（費用），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虧損已達 8 億 4,790 萬餘元；2.辦理高架墩柱廣告及站體牆面空間標租作業，部分標的物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惟新北捷運公司逾 7 個月後，始檢討流標原因並重新啟動標租作業，後續雖經採行修正放寬廠商可刊登之廣告內容及版面設計等措施，惟後續標租結果，仍無法吸引廠商投標而流標，尚未順利完成標租作業，又 112 年店鋪及墩柱廣告實際招商狀況，迄至 112 年 2 月底仍未如預期完成招商，不利達成附屬事業收入營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已委託第三方學術單位研析財務永續經營機制，並持續透過調整營運時刻表及班距以滿足通勤旅運需求，搭配活動與數位行銷，爭取觀光客源等措施，以有效提升票箱收入；2.持續滾動調整店鋪及商業空間招商策略，如辦理在地、小農市集等，以活化利用附屬事業場域，另墩柱廣告及站體牆面廣告標租作業，自 112 年起改於新北捷運公司網站公告「新北捷運墩柱暨車站戶外廣告版面租賃」等訊息，由廠商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期藉優化行政流程以提高整體標租收入。

表 1　淡海輕軌旅客運量分析

單位：人次、%

年度	旅客總運量			每日平均旅客運量（註 1）		
	預計數	實際數	實際數占預計數比率	預計數	實際數	實際數占預計數比率
108	6,789,000	3,122,412	45.99	18,600	8,554	45.99
109	7,230,600	3,487,060	48.23	19,809	9,553	48.23
110	6,935,000	3,570,414	51.48	19,000	9,781	51.48
111	6,225,805	3,897,144	62.60	17,057	10,677	62.60

註：1.每日平均旅客運量之預計數及實際數計算方式，係以旅客總運量預計數及實際數除以 365 天。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8 至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相關資料。

（二）持續執行捷運三鶯系統建設計畫，建構完善捷運路網，惟所辦理之統包工程，因契約規範欠周，衍生未依契約規定期程取得認證標章之疑義，有待檢討妥處。

捷運工程局為建設三環六線捷運系統，串連北北桃共同生活圈，縮短城鄉距離，提升大眾運輸使用比率，俟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2 日核定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開始執行捷運三鶯線系統建設計畫，全線約 14 公里，沿線計有 12 座停靠站，完工通車後三鶯地區至臺北市通勤時間約可減少 20 分鐘，並帶動三鶯地區觀光發展，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工程進度為 47.79%。捷運工程局為避免捷運工程之職業災害，於捷運三鶯線統包工程契約規定，統包商自工程申報開工 6 個月內，應取得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之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標章（下稱認證標章），以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降低職災發生率。查捷運三鶯線統包工程於 105 年 5 月 16 日決標，捷運工程局通知統包商於 105 年 7 月 21 日申報開工，並 3 次函請統包商依契約規定於申報開工 6 個月內（106 年 1 月 21 日）取得認證標章，惟統包商申報開工後，尚處設計階段，並未進場施作，無法檢附申請認證標章所需之工作場所巡視紀錄，延至 105 年 11 月 29 日工程實質開工後，始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取得認證標章，衍生有無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標章之逾期疑義，經函請釐清妥處。據復：經監造單位與專管顧問檢討，應屬非可歸責於統包商事由，爰認定並無逾期之情事，惟爾後對於較為繁複之統包工程，將修訂契約內容，以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並避免執行疑慮。

（三）持續建設採全自動無人駕駛系統之捷運，撙節營運人力成本，近期同採自動駕駛系統之臺中捷運因鄰近工地意外，異物掉落軌道，發生列車剎車不及之死傷事故，允宜借鏡預為研謀因應對策，以提供安全之乘車環境。

市政府為撙節人力成本，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及興建中之捷運三鶯線，均採全自動無人駕駛系統，全線列車進出站之開關門，係配合停靠站程式化設定自動運行。鑑於同採自動駕駛系統之臺中捷運軌道遭鄰近建案工地吊臂砸中，列車剎車不及撞上吊臂，造成